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6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提升在職國小教師科技教學專業知能，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期限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開班學校資訊，並鼓勵教師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各1班。

三、有意報名者，請逕洽各校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歐小（電話：02-27321104轉82102、電子郵件：ling@mail.ntue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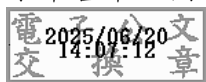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靜宜大學尤小姐（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、電子郵件：soypu610@pu.edu.tw）。

（三）靜宜大學尤小姐（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、電子郵件：soypu610@pu.edu.tw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